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張伯簾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代表人 林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前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1013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經與其所犯他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及接續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00年9月9日假釋出監，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0年12月17日。上訴人於前揭犯罪執行完畢5年內之100年12月28日至101年4月26日，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經原審法院分別以101年度訴字第1085、120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共1罪）、4年6月（共1罪）確定；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499號判處有期徒刑16年（共1罪）、7年3月（共1罪）、7年2月（共1罪）、3年（共1罪），並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6罪下稱第3犯）。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之第3犯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俗稱三振條款）及法

01 務部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釋意旨而不適用  
02 假釋，乃以111年2月16日彰監教字第11161002300號函(下稱  
03 111年2月16日函)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被  
04 上訴人以同年3月21日彰監申字第11100000007號申訴決定  
05 (下稱申訴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  
06 年度監簡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未甘  
07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8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9 明，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0 三、上訴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早已揭示受有期徒  
11 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  
12 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足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有關重  
13 罪三振條款不得假釋規定，有違體系規範，亦與比例原則相  
14 左，更與假釋目的相抵觸。惟原處分及申訴決定未見及此，  
15 顯與憲法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未合。進一步而言，  
16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於94年2月2日增訂，於95年7月1日施  
17 行，雖有其立法背景，惟是否所有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18 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之受刑人，皆符合刑罰教化  
19 功能，對其已無效益之情形，非無疑義；三振條款在刑事政  
20 策上之策略並不妥適，在三振條款情形下，因受刑人已無假  
21 釋希望，其在監所內無任何服從或改善之誘因，顯然不利教  
22 化矯正功能，更不利監所內秩序維持。危害情節較重之判處  
23 有期徒刑者有提報假釋機會，反而較輕罪者，法律卻規定不  
24 准給予假釋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平  
25 等原則，及同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上訴人是累犯已有加  
26 重刑期，又經被上訴人以111年2月16日函處以不得假釋處  
27 置，有違一事不二理原則。又被上訴人無權認定上訴人是否  
28 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且其認定上訴人所犯上開  
29 6罪之重罪次數係錯誤認定，應只算1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30 於原審之訴，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之違背法令情形。再

者，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牴觸憲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義，懇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並就有關其不得假釋之處置重為審核並予變更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論斷如下：

(一)有關上訴人主張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部分，業據原審詳為論明其主張不可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11至14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依據，難認為有理由。

(二)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法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即謂：「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1項規定（執行逾3分之2）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2項第2款增訂之。」其立法之規範目的側重於維護社會安全。至累犯加重其刑之規範目的，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其立法之規範目的著重於罪刑相當。是以上訴人所犯第3犯各罪分別因合於累犯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及因合於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而不得假釋，因規範目的各有不同，即無重複評價之疑慮。

(三)又上訴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法定刑分別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上開6罪經與上訴人所犯他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2 4年10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  
03 原審卷第81頁），相較於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得假釋之規定  
04 ，本件在具體個案情節上，並無應執行刑過長（超過25年）  
05 ，卻因限制假釋而有輕重失衡之問題，亦即本件個案適用法  
06 律之結果，尚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基於行政訴訟之機能  
07 僅在就所受理審判之具體行政行為為司法審查，而無為通案  
08 性之立法審查權限，故於本件個案情節無違憲情事之虞情形  
09 下，自無依上訴人請求而聲請憲法法庭解釋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業將其得心證之  
11 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  
12 核無上訴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3 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7 法官 張 鶴 齡

18 法官 黃 司 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詹靜宜